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荣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太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荣太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JAC7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2385室

5、法定代表人:毛浩然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业务布局、市场开拓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发市场。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来经营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外投资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税收、环保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将督促和监督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增强其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的抵御能力。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子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风险管控能力;组建专业管理团队、培养核心骨干,不断提高专业能力、服务能力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等,确保子公司未来业务稳健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公告编号:2020-05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成立的债权债务清理小组调查核实,发现一起诉讼与公司有关,现将调查结果补充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深圳市海联聚投资有限公司、肖巧兰等与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一审判决书》((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17号),判决公司对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原告深圳市海聚联投资有限公司、原告肖巧兰的债务在人民币2亿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黄伟璇受让深圳市海联聚投资有限公司、肖巧兰在上述案件中债权,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相关进展

1、经公司核查公司内部文件,上诉诉讼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未经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根据《公司法》第16条及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审议通过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判例,违规担保的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后续公司将启动司法程序,针对该违规担保向相关法院提出复审申请,主张公司权利,维护公司利益,如造成公司损失的,将继续追究相关主体的责任。

2、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联系,以免除公司的连带清偿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美兰机场T2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美兰机场T2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的投标,并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果,公司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美兰机场T2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近日,公司收到了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美兰机场T2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

(二)招标人: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项目编号:hizw20201113018

(五)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项目建设地点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建设规模包括边检部分、海关卫检部分、海关旅检部分、公安签证部分。项目招标范围包括美兰机场T2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备供货、深化设计、系统优化、安装、调试、集成、拆改及现场恢复交付、培训、维修保养、售后服务和质保期保障等。

(六)中标金额:143,315,000.00元

(七)中标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工期:80天

(九)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规定及合同要求标准;安装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注:以上中标金额为含税金额。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人工智能智慧口岸应用领域领先企业,具有丰富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成功案例经验。公司中标本项目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的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143,315,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806,603,669.24元的17.77%,若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署相关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美兰机场T2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11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江津鲁能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江津鲁能领秀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江津鲁能”)增资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江津鲁能注册资本将由1亿元变为3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江津鲁能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11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江津鲁能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江津鲁能领秀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江津鲁能”)增资2亿元,具体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1.重庆江津鲁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为保障其项目开发建设,提升市场影响力,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为重庆江津鲁能增资2亿元,主要用于江津领秀城二期项目开发建设等。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江津鲁能注册资本将由1亿元增至3亿元。

2.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江津鲁能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江津鲁能领秀城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5UBED63U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7年02月08日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魏海群

7.住所: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清栖路599号三楼

8.营业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开发;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重庆江津鲁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10.重庆江津鲁能非失信被执行人

11.重庆江津鲁能财务状况

重庆江津鲁能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056.83	48,303.26
总负债	19,689.73	16,816.68
净资产	31,367.1	31,486.58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632.35	4,539.11
净利润	22,510.9	119.47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江津鲁能增资,是为保障其项目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对策:未来宏观经济走势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的变化将可能给公司此项投资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为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督导所属公司深入研究当地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律,准确把握市场节奏,在保障财务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项目开发进度,优化财务结构;同时进一步加强产品营销和成本控制,不断提高经营业绩,实现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将根据本次增资履行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12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20日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交基金”)签署《广西交投捌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路桥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广西交投捌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基金份额人民币2.74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109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广交基金的通知,私募基金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西交投捌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NK914

管理人名称: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私募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116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6,157,8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王泽霞女士、孙笑侠先生、张伟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刘习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157,8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4,131,782	99.7788	2,026,073	0.221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项光明	916,099,487	99.9936	是
3.02	朱善银	916,099,487	99.9936	是
3.03	陈革	916,099,487	99.9936	是
3.04	朱善玉	916,099,487	99.9936	是
3.05	项鹏宇	916,099,487	99.9936	是
3.06	项奕豪	916,099,487	99.9936	是
4.01	王泽霞	916,118,955	99.9957	是
4.02	孙笑侠	916,118,955	99.9957	是
4.03	张伟贤	916,118,955	99.9957	是

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刘习兵	916,085,507	99.9921	是
5.02	李玉燕	916,118,955	99.995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52,975,8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50,949,775	96.1754	2,026,073	3.8246	0	0.0000
3.01	项光明	52,917,480	99.8898				
3.02	朱善银	52,917,480	99.8898				
3.03	陈革	52,917,480	99.8898				
3.04	朱善玉	52,917,480	99.8898				
3.05	项鹏宇	52,917,480	99.8898				
3.06	项奕豪	52,917,480	99.8898				
4.01	王泽霞	52,936,948	99.9265				
4.02	孙笑侠	52,936,948	99.9265				
4.03	张伟贤	52,936,948	99.9265				
5.01	刘习兵	52,903,500	99.8634				
5.02	李玉燕	52,936,948	99.926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艳萍、王凌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7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9,500,000	1.60%	1.03%	2019年1月25日	2020年12月1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00	1.68%	1.08%	否	否	2020年12月17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生产经营需要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593,527,697	64.22%	427,452,716	437,452,716	73.70%	47.3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5.5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5%,对应融资余额为19,180万元;未来一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8.19%,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95%,对应融资余额为63,040万元。章源控股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章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章源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二、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0-048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于2020年12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后续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00万元,专项用于基金会“我助妇儿康”——女性“两癌”救助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在《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中增加“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规程及事项清单”为第二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为: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规程及事项清单。”

除上述增加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它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将“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子项目“东辛分公司改扩建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由大华种业东辛分公司变更为大华种业宝应湖分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大华种业宝应湖分公司厂区内。

●本次变更仅为“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子项目“东辛分公司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暨投资总金额:1,358万元人民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2元,共计募集资金242,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324.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45.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号)。其中:“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6,767.17万元、“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227.76万元、“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317.37万元、“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532.9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000万元。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拟进行部分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子项目“东辛分公司改扩建项目”,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190.63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77.18万元,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20.93%。

三、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子项目“东辛分公司改扩建项目”原计划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楼900㎡、平房仓6,600㎡、成品库及加工厂房1,540㎡、循环式烘干线1条、连续式烘干线1条、种子加工线1条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等。其中:新建平房仓、成品库及加工、烘干厂房、连续式烘干机及配套设备等建设内容尚未启动。鉴于大华种业宝应湖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紧迫性,公司上述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由大华种业东辛分公司变更为大华种业宝应湖分公司,并相应调整实施地点。

本次变更的投资总额为1,358万元,其中:

1、土建工程费用508万元。新建种子加工厂房600㎡,种子烘干厂房600㎡,金属储存仓4座(500吨/座)以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

2、设备购置费用530万元。购置安装成套种子加工线1套、成套种子烘干线1套(30吨/台,5台串线,含配套200吨/座干粮仓4座、300吨/座湿粮仓1座)以及其他配套设备。

3、项目管理费用20万元。

4、项目流动资金300万元。

四、本次变更的原因

大华种业宝应湖分公司投产已近二十年,现有加工、烘干、仓储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均较为陈旧,产能下降严重;随着公司种业业务市场开拓的快速发展,目前宝应湖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条件、种子生产加工能力与实际市场需求相比已严重滞后。

为更好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快速补足大华种业宝应湖分公司的种子生产、加工能力,夯实公司育种保种能力,在充分审慎研究的基础上,公司拟将原大华种业“东辛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种子加工厂房、烘干厂房、烘干线、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大华种业宝应湖分公司,并相应变更项目实施地点。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调整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在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源配置效率的同时,也将切实弥补大华种业宝应湖分公司产能不足的短板,提升大华种业总体保种能力,有力支撑公司整体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

本次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变更,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大华种业分公司,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产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变更。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子项目“东辛分公司改扩建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等事宜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综上,保荐机构对苏垦农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0-05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2楼12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5日

至2021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会议资料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52	苏垦农发	2020/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1119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1119室)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传真:025-86267790

联系人:张恒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